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非寄宿贫困学生营养午餐  
补助政策的通知**

长教发〔2020〕48号

各街镇教管中心、直属学校（单位），行知学校：

根据区政府对《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的请示》（长教文〔2020〕9号）的批复（收文办字〔2020〕6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现就调整我区义务教育非寄宿贫困学生营养午餐补助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政策**

根据渝教体卫艺发〔2020〕14号文件精神，我区已对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进行了保障，不再执行区财政局、区教委《关于印发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午餐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财行发〔2019〕256号）。



## 二、保留的政策

### (一) 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免费午餐

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按小学 600 元/期、初中 700 元/期的标准，区财政局将资助金划拨给学校食堂，该类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免费午餐，具体实施办法见区教委、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0〕41 号）。

### (二) 食堂运行经费

对农村地区村点校、飞龙九年制学校、石回九年制学校和学生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下的其他学校，仍按每期 2 万元的标准补助给食堂，用于食堂聘用人员工资及食堂设备购置等的正常运行。

- 附件：1. 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享受免费午餐申请表
2. 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享受免费午餐情况统计表
3. 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享受免费午餐申报花名册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附件 1

编号：

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享受免费午餐申请表

年 季学期

学生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班级	
	学段		户籍类型	城镇 ( ) 农村 ( )	是否寄宿	是 ( ) 否 ( )
	户籍地址	省 市 区 (县)		乡镇 (街道)	村 (居委)	组 号
	现居住地址	省 市 区 (县)		乡镇 (街道)	村 (居委)	组 号
监护人信息	姓名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职业		联系电话
				务工 ( ) 个体 ( ) 其他 ( )		
				务工 ( ) 个体 ( ) 其他 ( )		
贫困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相应证件号码 (户码)			
学生 (监护人) 申报意见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违规后果。(学生或家长誊抄一遍) 申请人签名： _____ 监护人签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认定意见	该生属 ( <b>建卡</b> ) 贫困，同意该生申请 <u>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享受免费午餐</u> 资助项目，对该生每期资助 _____ 元。 班主任签字： _____ 学校意见(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同意对该生每期资助 _____ 元。 教管中心 (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此表附相应贫困印证材料复印件分贫困类型装订成册存入学校资助档案。

附件 2

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享受免费午餐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合计(元)	合计学生人数	小 学			初 中			食堂运行补助经费(元)	食堂从业人员工资(元)	备注
				学生人数	享受免费午餐人数	补助金额(元)	学生人数	享受免费午餐人数	补助金额(元)			
合计												
		0	0			0			0			

填报说明：

- 1.填报范围：实施了“免费午餐”的每所学校。
- 2.补助对象标准：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小学 600 元/生/期、初中 700 元/生/期。
- 3.“食堂运行补助经费”是指农村边远地区村点校及石回、飞龙九年制学校和学生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下的其他学校每期给予 2 万元的补助经费。
- 4.“食堂从业人员工资”指从事与食堂工作有关的工资走工勤人员序列的在编在岗人员的所有工资的总和（含奖励性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补贴、医保补贴等），春期以 3 月份秋期以 9 月份统计为准。
- 5.本表一式两份，学校留存一份，交教育服务中心一份。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附件 3

### 长寿区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享受免费午餐申报花名册

填报单位：XXXX 教管中心（直属学校） 填报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 填表日期：XXXX.X.X

序号	区县名称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家庭住址	就读年级	是否寄宿	建档立卡户主姓名	建档立卡户主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

经办人：

注：1. 学校类别（小学/初中）；2. 就读年级（xxxx 级 x 班）；3. 本表栏目填写完善后，一式两份，一份报教育服务中心，一份学校存档。